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彼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曄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承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零售及營運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何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一家電子商貿私募股權公司Strategic Capital Group (HK) Limited的董事。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LJ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JADE) 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的企業發展副總裁，負責財務規劃、企業融資、投資關係及有關集團收購合併的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現時管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34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六年在機器人學及人工智能領域獲得英國愛丁堡Napier University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西部安大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KPCB China的一般合夥人及TDF Capital LLC (財務投資者的聯繫人士)的一般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A8 Music的董事。鍾先生於管理及經營技術公司擁有逾八年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彼現為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及深圳天使投資人俱樂部的副主席，以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會會員。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厲先生為華動飛天股東崔京濤女士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曾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MTV Asia LDC的高級副總裁／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許先生出任Pepsico International飲料業務部的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永華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宋先生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分別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從布魯內爾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獲聘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下的特聘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英國皇家藝術工商業製造業促進協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英國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家工程院院士。彼亦為電機工程協會成員。宋先生現時為利物浦大學的電機工程系教授及副校長。彼亦為中國蘇州西交利物浦大學的執行校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以實物形式授予的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918,000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固定年期3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及實物形式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耀光先生、宋永華先生及許志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即劉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宋永華先生及許志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諸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的付出及責任、從業條件及績效薪酬願望等若干因素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績效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王樺先生，31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彼自大學畢業後於電腦軟件業開展其事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電信及增值服務行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王先生為本公司無線銷售部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無線業務銷售日常管理。

徐小惠女士，38歲，於一九九九年通過武漢大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為本集團財務部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財務日常管理事宜。

呂忠崗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於中國一家電視台擔任記者。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聘任為一家計算機軟件公司的部門主管及經理，彼因而於人力資源及管理獲得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呂先生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客戶服務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振宇先生，30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獲得工程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劉先生工作於技術、軟件及移動增值服務行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集團技術部部門負責人，負責(其中包括)本公司支援技術系統的開發、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更新及新產品。

高克穎女士，33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統計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河南省教育委員會授予河南省優秀畢業生稱號。高女士進一步於二零零一年在天津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企業管理擁有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負責(其中包括)本公司事宜的統籌及管理工作。

趙慶彤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渝州大學，獲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運部門經理。

程和平女士，32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程女士於銷售業務擁有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公司市場營銷部門經理。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何曄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曄女士的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258位僱員。下表按職能顯示本集團僱員於該日的分類：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8]
產品開發及支援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4]
原音樂製作經營	[20]
信息技術及研發	[54]
合共	<u>[258]</u>

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產假福利。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關於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計劃分別作出供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除社會福利計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遵守其他福利計劃。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因與其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遭到嚴重業務中斷，亦無於聘用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證券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止。)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兩位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劉曉松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拓展，而彼等為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客戶都駐在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何擘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但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居於香港。本公司將作出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安排，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何擘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授出豁免。